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地點：生科院會議室

主席：胡念台院長 記錄：陳道正

出席人員：賴美津主任、許文輝所長、林瑞文所長、陳鴻震所長、周寬基代表、翁仁憲代表、陳全木代表、陳建華代表、葛其梅代表、詹迺立代表、張玟代表、徐光明代表（請假）、生命科學系系學會總幹事（請假）

壹、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擬於九十四學年度調整成立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提案單位：生物醫學研究所）
- 二、擬於九十四學年度調整成立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提案單位：生物醫學研究所）
- 三、擬於九十四學年度調整成立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提案單位：生物醫學研究所）（以上三案併案討論）

決議：

- 一、同意生物醫學研究所調整成立博士班，計畫書修正通過。
- 二、同意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及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調整成立，但不歸屬於生命科學院。附帶決議，建請由學校成立醫學院籌備處統籌進行同時成立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及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及醫學院之後續相關事宜。

執行情形：已送研發會議討論。

四、討論修改生命科學院務會議組織辦法之第三條院務會議代表組成。（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決議：

- 一、除原案外，另有張功耀代表所提之修正案：當然代表：院長、各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各系所每十位教師自行推選一位（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算）。
- 二、因時間關係，二週後同時間（六月二日中午十二時十分）再行召開會議繼續討論。

執行情形：於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召開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延續會會議討論。

一、討論修改生命科學院務會議組織辦法之第三條院務會議代表組成。（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決議：討論

- 一、修正通過。
- 二、若教師代表教授、副教授人數之比例不合學校規定，由院長於主管會議中協商調整。

執行情形：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核備在案。

二、修改生命科學院務會議組織辦法第九條。（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核備在案。

三、建請討論位於蛋白質體中心與生科大樓之間週遭景觀的規劃與停車問題，以及目前本院一樓展示櫥窗之使用狀況。（提案單位：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決議：

- 一、函請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改善。
- 二、簽請學校辦理。
- 三、請生科系發揮展示櫃之功能。

執行情形：

- 一、盆栽及鷹架已移除。
- 二、已與駐警隊聯繫，將另函提送標線劃設建議圖，以利執行。
- 三、建請生科系說明。

三、評選優良導師。（提案單位：生科院）

決議：因時效關係，已於五月二十六日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完畢。

執行情形：已於期限前送校。

四、生命科學院公用儀器管理辦法。（提案單位：生科院）

決議：請代表們於三天內回復意見，若無意見則通過；若有意見，則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執行情形：生科系賴美津主任有意見，提本次會議討論。

五、討論修改「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場地使用辦法」。（提案單位：生科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六、討論修改生命科學院務會議組織辦法第一條。（提案單位：生科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核備在案。

臨時動議

一、討論修改「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決議：因時間關係，經賴美津主任同意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提本次會議討論。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一、討論修改「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辦法：通過後送校長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全份條文如第六頁。

二、重行討論生命科學院公用儀器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一）。（提案單位：生科院）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成立「生科院公用儀器管理辦法制定小組」，請翁仁憲代表擔任召集人，各系所請於十二月一日前推派一名代表。

二、草案於下次院務會議提出討論。

三、各系所代表請事先準備單位內供為公用儀器之相關資料。

三、建請訂定院務會議提案審核原則或成立議案審查小組。（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辦法：

甲案：一律接受。（同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

乙案：一律接受，但各系所提案者須附會議記錄。修改本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報校核備後後實施。（同社管院）

丙案：由主管會議審核。修改本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報校核備後後實施。

丁案：成立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單位推派一名院務會議代表組成。修改本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報校核備後後實施。（同農資院、獸醫院）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全份條文如第十頁。

四、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要點」。（提案人：許文輝所長、林瑞文所長、陳鴻震所長、周寬基代表、陳全木代表、陳建華代表、葛其梅代表、詹迺立代表）

辦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要點」全份條文如第十一頁。

五、請院協調支援生科系支援外系課程所需師資。（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決議：

一、成立「基礎生命科學評估與推動小組」，請賴美津主任擔任召集人，各系所請於十二月一日前推派一名代表。

二、於下次院務會議提出討論，若有需要，則提教務會議。

六、請院規劃並提供大型教室以供生科系教學使用。（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決議：若有超過148人之課程，可合併使用大演講廳及103教室，若然，請派員學習操作方法。

七、為落實院教評辦法（如附件五）第十七條第三款研究評分第二項代表論文外之研究論文評分：乙「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由系所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每篇給予零點五至二分。」建議成立小組，編列期刊雜誌之優劣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提案單位：生科院）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授權各系所編列，送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納入院教師評審計升等辦法實施。

八、於行政會議提案，建議有關計畫經費之請購、核銷直接會會計室即可，免經系、所單位主管，以減少行政程序、提升效率。

辦法：通過後提案送行政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九、於研發會議提案修改「國立中興大學儀器配合款補助辦法」，建議於三年內至多補助一次，並以優先補助助理教授為原則，且取消在校服務十年以上者之申請資格，以利經費更有效之運用。

辦法：通過後提案送研發會。

決議：緩議。

十、於研發會議提案，建議修改「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取消期刊論文刊登費之補助，並取消教師出國參與國際研討會費用之補助，以利經費更有效之運用。

辦法：通過後提案送研發會。

決議：緩議。

十一、建請修改「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辦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議：緩議。

十二、建議修改「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場地使用辦法」部份條文並將申請表改為橫式，如附件九。（提案單位：生科院）

辦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場地使用辦法」全份條文如第十三頁。

參、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十二時十分）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院務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院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八十六年九月十八日院

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一月六日院務

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院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院

務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

院務會議修正第十七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院依據e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u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任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及院長提議等事項。本會置委員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合格講師(含)以上人員就合於規定之教授(選舉前三年內，曾於SCI登錄之期刊有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以上論文，或三年內每年均獲得國科會研究獎助者)推選之，每系所(視為一單位)當選委員至多三人，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

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無代表當選之系所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提列名單，經院長報請校長遴選，遴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三條：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第五條：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本院各系所為處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應訂定系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本院教師新聘任、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會依本辦法評審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第八條：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研究論文」應為聘任之前或原級職期間發表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代表論文及研究論文有效日期之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編輯、翻譯、論述、講義、會議彙刊之論文(Conference Proceeding)及未發表之研究報告或摘要均不得列入。所發表之論文被期刊雜誌收到之日期如在原級職到職日之前，或其內容來自學位論文者，亦不得列入。

第二章 新 聘

第九條：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並曾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秀；或取得博士學位。

第十條：助理教授之聘任需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一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第十一條：副教授之聘任需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第十二條：教授之聘任需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第十三條：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同一等級教師。

第十四條：本院各系所新聘教師案，應事先於國內或國外全國性報紙二種以上登載求才啟事，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擬新聘教師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書、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本會評審。

兼任教師除因臨時出缺需即予補充者外，應比照新聘專任教師案辦理。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五條：本院各系所擬申請升等之教師除須符合學校規定之外，並應合乎左列規定：

一、升教授者必須具有左列條件之一：

(一)、獲有博士學位。

(二)、獲有碩士學位，且在擔任副教授期間內，曾因獨自研究而獲得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助三次(含)以上。

(三)、在學術上有傑出成就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或中山學術獎。

二、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必須具有左列條件之一：

(一)、獲有博士學位者。

(二)、獲有碩士學位，且在擔任原職務期間曾獲國科會乙種獎助三次(含)以上。

三、升講師者必須獲有博士或碩士學位。

四、上述學位須為經教育部認定之大學所頒者。

五、具有學生學籍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第十六條：申請升等之教師須公開宣讀論文(論文內容以代表論文為主題)，宣讀日期由本會安排，因故請假經主任委員同意者得補行宣讀，論文宣讀時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

第十七條：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左列標準為之：

一、評分比例：

(一)、擬升等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二)、擬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三十分，服務與合作四十分。

(四)、擬升等者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有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分七十分以上(含)則及格通過。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於(或低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二、教學評分：

(一)、教學表現依各系所提供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由委員給予十五至二十五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二)、在原級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給予五、四、三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院評會認可者，由委員給予一至三分。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選特優教師者給予五分。

三、研究評分：

(一)、代表論文評分：

甲、升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百分之六十(含)以內之期刊雜誌。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百分之八十(含)以內之期刊雜誌。

乙、「代表論文內容」評分，由委員依外審之意見，發表於SCI期刊者給予七至十分。

丙、「代表作宣讀」評分範圍為二至五分，由出席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分，未出席之委員以

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二)、代表論文外之研究論文評分：

甲、發表於SCI所列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之期刊雜誌在該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一至八分。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在前百分之十者給予六至八分，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四十者給予四至七分，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七十給予二至五分，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一百給予一至三分。→發表著作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院評會參考。

乙、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由系所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每篇給予零點五至二分。

丙、著作係由數人合著時，如擬升等者為第一或主要作者，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一點零。否則由系所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院評會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零點四至零點七之範圍。

丁、每件專利由委員給予二至四分。

戊、本項評分合計升等教授者最高三十五分，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最高二十五分，升等講師者最高十五分。

(三)、擬升等者於院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教育部學術獎加六分，獲本校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獎加三分，獲甲、乙種獎助每次一分。本項加分最高六分。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二)、協助系所推動行政工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據以給分；升等教授五至二十分，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十至三十分，升等講師者十五至四十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五分，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三)著有教科書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出版者，每本給予五分。

第十八條：每年各系所同一級教師擬升等人數及評審標準依學校規定及本辦法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升等名額不受上款限制。

助教取得博士學位改聘為講師之人數不受上款限制。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九條：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學校之規定，評審辦法比照升等擬改聘等級之評審辦法為之，唯講師申請改聘時，可以其學位論文做為代表作，在原級職到職前所發表之論文得列為其他著作。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院各系所之升等、新聘及改聘教師案，至遲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九月三十日前送達院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

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三日院務會議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院務會議修正第九條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六款訂定。

- 二、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院會)由當然代表與選任代表組成，本院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 三、本院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
 - (二)系所選任代表：生科系三名，各研究所各一名。
 - (三)助教、職員、技工及工友列席代表：由本院約聘助教、職員、技工及工友互選代表一名。
 - (四)學生列席代表：本院研究生互選代表一人及各系學會總幹事。
 - (五)院長指定之列席人員。
- 四、本院會之列席代表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五、本院會之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自該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一次。
- 六、本院會之院選任代表、助教及職員工列席代表及研究生列席代表之選舉由院辦理。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選舉日期由院通知。
- 七、本院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兩周內召開之。
- 八、本院會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
- 九、院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五) 院務發展計畫。
 - (六) 與院務相關之辦法及章則。
 - (七) 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八) 院務會議授權成立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九) 院務會議提案、系所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 1、院長交議。
 - 2、系、所提案(附會議記錄)。
 - 3、出席代表三人連署。議案經主管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列入議程。
- 十、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要點

九十年五月十一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院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刪除原第六條)

- 一、本院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院長選薦要點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離職時，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應商請校長依法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 三、選薦委員會之設置：
 - (一)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本院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共同票選本院專任教授擔任之。
 - (二) 每系、所當選委員不得少於一人。
 - (三) 委員登記為院長候選人時，其所遺委員名額，由得票數高低依次遞補。
 - (四) 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 委員會於新任院長產生後，即自動解散。
- 四、選薦委員會之工作：
 - (一) 得主動推薦候選人。
 - (二) 訂定院長選舉日期、投開票時間與地點，以及候選人登記期限。
 - (三) 接受候選人登記。
 - (四) 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其所提個人資料。
 - (五) 提出候選人書面資料，以供所有選舉人參考。
 - (六) 介紹候選人，辦理政見發表會及座談會。
 - (七) 舉行並監督選舉。
 - (八) 處理選舉糾紛或其他有關之偶發事件。
 - (九) 將選舉結果送請校長擇聘。
- 五、院長候選人資格：
 - (一) 校內外相關單位之教授、研究員或具等同於教育部規定之教授資格者得登記為候選人。
 - (二) 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學術領域行政能力者。
 - (三) 最近三年內有 研究論文或專書發表者。

SCI

- (四) 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
- (五) 具有推動中央層級整合型計畫之經驗。
- (六) 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六、 院長選舉之方式：

院長選舉必須公開舉行，以無記名方式就候選人各別行使同意權，開票時，各候選人得票結果超過投票人半數後，即不再予以統計票數。選薦委員會參考行使同意權之結果加以審查，以得票率超過半數之候選人為合格人選，並將審查合格之人選，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送請校長擇聘。

七、 選舉人之資格：

本院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為選舉人。選舉人必須親自行使投票權。

八、 院長之任期，依教育部之規定，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連署，商請校長另行選薦。

九、 本院如未依本要點辦理院長選薦，或選薦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校長為免院務脫節，可敬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場地使用辦法

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院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院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院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院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三日院務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第五條）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

一、 生命科學院場地包含：101教室（30人座）、103、104教室（85人座）、107教室（110人座）及大演講廳（148人座），委託生命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

二、 場地僅供舉辦學術演講、研討會、會議、教學、社會公益及文化藝術等相關活動使用。

三、 擬使用單位應至少於使用前二週，由承辦人教學單位講師以上或行政單位組員以上依規定表格提出申請。本院至遲於申請日起三日內回覆。

四、 使用場地應注意維持清潔，食物飲料不得攜入。

五、 使用單位使用場地須負擔場地管理費，並於使用時負責場地設備、器材保管之責，若有遺失或損壞，照價賠償。

收費標準：

(一) 101教室每二小時新台幣四百元，每四小時新台幣七百元。103、104教室每二小時新台幣七百元，每四小時新台幣一千元。107教室每二小時一千元，每四小時新台幣一千五百元。大演講廳每二小時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每四小時新台幣二千元。

(二) 校內單位借用上課得免費借用。

(三) 校內單位辦理無收費之訓練班、研討會等無營利行為之活動或本校學生社團及本院同仁單位舉辦社會公益活動時得半價計費。

(四) 校外單位使用時須加倍計費。

六、 同一時間有二個（含）以上單位申請時，依下列順序排列優先使用順序：

(一) 本院選課學生人數在三十人以下得使用101教室，六十人至八十五人得使用103、104教室，超過八十六人（含）得使用107教室，超過一百一十人（含）得使用大演講廳。

(二) 本院暨所屬單位。

(三) 本校各系所及一級行政單位。

(四) 本院暨所屬單位承辦校外單位活動。

(五) 本校以各系所及一級行政單位承辦校外單位活動。

七、 場地管理費應於使用前向本校出納組繳納，再經生命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任委員核章。若因不可抗力導致無法使用，得另行調整日期或以書面申請退費。

八、 本院暨所屬單位亦須依本辦法申請使用，惟得免付場地管理費，但須負維持場地清潔與回復原狀之責。

- 九、非本大樓借用單位須負維持場地回復原狀之責，若有違規情事，得停止租用權利一年。
- 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